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LCO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 須予披露交易 集團內部轉讓目標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0%），代價為 375,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925,0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為本集團內之知識產權持有實體。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透過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透過買方）成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6.32%。經過該交易，本公司將透過其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持股而持有目標公司約 56.32% 權益。該交易實質上為一項集團內部重組，將導致淨出售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約 43.68%。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0%），代價為 375,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925,0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賣方：MI IP Licensing Services 1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MCO (IP) Holdings Limited，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本公司。

##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一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0%。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 375,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925,000,000.0 港元），其中 300,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340,000,000.0 港元）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而 75,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85,0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參考該等商標產權組合之性質、廣度及地理覆蓋範圍、目標公司預期就使用該等商標而應收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許可費收入，以及該等商標所產生之許可費收入，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擬最終透過其現有內部資源及現有銀行融資項下借款，為代價提供資金。

## 完成

該交易為無附帶條件。完成將透過承諾以電子方式交換已簽署文件與交付物之方式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 其他條款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目標公司就買方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使用該等商標之應付未付許可費總額，該款項將於完成時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分兩期支付。該等付款之總額介乎 17,300,000.0 美元（約 134,900,000.0 港元）至 18,000,000.0 美元（約 140,400,000.0 港元）。

與買方就使用該等商標而訂立之相關特許安排須於完成時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因欺詐及故意行為而產生之任何申索除外。

### 本公司使用若干該等商標之有限權利

於完成時及自完成起，買方須向本公司授予，並須促使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授予一項非專有、不可轉讓、免特許權使用費、永久、不可撤銷且全球通用之特許，以（其中包括）(a)在其公司名稱（即「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中包含「Melco」及／或「新濠」字樣；(b)在若干現有域名（包括「melco-group.com」）中使用「Melco」字樣，並在相關網站上為企業通訊及投資者關係等有限目的展示含有「Melco」及／或「新濠」字樣之該等商標；(c)在本公司佔用之建築物及辦事處之標誌牌上，以及在本公司之業務材料及宣傳材料上展示含有「Melco」及／或「新濠」字樣之該等商標；及(d)用於買方不時書面同意之其他用途。本公司各現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集團）凡於買賣協議日期在其公司名稱中使用「Melco」及／或「新濠」字樣者，將獲准在符合過往慣例之基礎上繼續使用有關字樣，前提是該附屬公司並未且不會從事任何博彩、消閒或酒店相關業務。

除買賣協議另有明確訂明外，於完成時及自完成起，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或關聯公司以及其他相關實體（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集團）須在全球範圍內被排除使用任何該等商標或就任何該等商標發起任何新註冊，且無權在世界任何地方註冊、申請註冊或使用該等商標。

###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等商標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作為知識產權持有實體持有該等商標之擁有權。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等商標，其為一籃子知識產權組合，當中包括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於多個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包括澳門、菲律賓、塞浦路斯及其他地區）之多項商標、服務標記、品牌、證明標記、標誌、商業外觀、商號及其他類似來源或產地記號以及域名，涵蓋之標記及特徵包括「Melco」、「新濠」、「Morpheus」、「摩珀斯」及相關品牌名稱及圖案。

目標公司為新成立公司，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400,000.0美元（約104,500,000.0港元），而該等商標所產生之許可費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約為6,000,000.0美元（約46,800,000.0港元）及約32,700,000.0美元（約255,100,000.0港元）。

###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構成集團內部重組本集團知識產權持有權之一部分。該等商標目前由新濠博亞娛樂集團用於其全球博彩及非博彩業務及活動。

董事認為，透過將目標公司（及藉此將該等商標）轉讓予新濠博亞娛樂集團，將可把該等商標置於新濠博亞娛樂集團（其為本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之主要營運平台）內之持有實體，以達致精簡及簡化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架構。透過將擁有權與在綜合度假村業務中使用該等商標之營運實體保持一致，此舉將促進在多個司法權區對該等商標進行更有效的管理、保護及執行，同時讓本公司能夠透過其在新濠博亞娛樂持有之約 56.32% 股權，繼續從該等商標之價值及發展中受益。

本公司擬將該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公司現有銀行融資項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交易為償還大額債務提供機會，並改善本公司之信貸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進行該交易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透過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透過買方）成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6.32%。經過該交易，本公司將透過其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持股而持有目標公司約 56.32% 權益。該交易實質上為一項集團內部重組，將導致淨出售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約 43.68%。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預期該交易不會導致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綜合損益表內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以及其他投資。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目標公司 100% 權益。

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為一家在亞洲及歐洲區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的發展商、資產擁有者及營運商。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6.32%。

買方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知識產權持有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 10%，當中不包括彼等被視為透過本公司擁有權益之新濠博亞娛樂任何股份（如有）。因此，該交易屬集團內部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下列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該交易
「代價」	指	買賣協議所訂明之銷售股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濠博亞娛樂」	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	指	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MCO (I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買方就該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股份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一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I IP Licensing Services 2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商標」	指	買賣協議所載由目標公司擁有或將由其擁有之所有商標、服務標記、品牌、證明標記、標誌、商業外觀、商號及其他類似來源或產地記號，連同與使用該等各項相關及其所象徵之商譽，以及上述任何各項之所有註冊、註冊申請及續期，以及域名及相關申請（如有）
「該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賣方」	指	MI IP Licensing Services 1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報貨幣價值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作概約換算。本公佈之百分比及數字已作約整。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鍾玉文先生及 Geoffrey Stuart Davis 先生（財務總監）；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真正加留奈女士及高振峯先生。